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I及承租人III訂立採購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I購買租賃資產I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33,125,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II出租租賃資產I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3,987,132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9,812,5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4,174,632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8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及承租人I訂立採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9,917,391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出租租賃資產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0,396,53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24,826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1,371,713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9月1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及承租人II訂立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7,980,146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8,385,97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261,933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1,124,041元。

由於各供應商及各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I及承租人III訂立採購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I購買租賃資產I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33,125,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II出租租賃資產I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3,987,132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9,812,5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4,174,632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8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及承租人I訂立採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9,917,391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出租租賃資產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0,396,53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24,826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1,371,713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9月13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及承租人II訂立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7,980,146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8,385,97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261,933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約為人民幣1,124,041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摩托車及零配件銷售

供應商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北斗定位系統的綜合集成生產服務商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租賃資產的交付

採購協議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9,917,391元包含：(i)承租人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892,565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9,024,826元。根據採購協議I，供應商I應於2024年9月15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交付予承租人I。

採購協議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9,024,826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I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9,917,391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採購協議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7,980,146元包含：(i)承租人I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718,213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7,261,933元。根據採購協議II，供應商I應於2024年9月30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I交付予承租人II。

採購協議I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7,261,933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II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7,980,146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採購協議I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33,125,000元包含：(i)承租人II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3,312,500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I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29,812,500元。根據採購協議III，供應商II應於採購協議III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全部租賃資產III交付予承租人III。

採購協議II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29,812,500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III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33,125,000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I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

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

融資租賃協議III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為電池及換電櫃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917,391元。

租賃資產II為電池及換電櫃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980,146元。

租賃資產III為電池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3,125,000元。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租賃期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396,53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24,826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371,713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385,97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261,933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24,041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3,987,132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9,812,5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税)為人民幣4,174,632元。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1) 承租人I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承租人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2) 一間由承租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承租人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3) 承租人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承租人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4) 承租人I之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I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1) 承租人II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2) 一間由承租人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3) 承租人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4) 承租人II之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及

(5) 承租人II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1) 承租人III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承租人I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2) 一間由承租人I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承租人I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3) 承租人I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承租人I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4) 承租人III之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

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承租人I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摩托車及零配件銷售。

供應商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北斗定位系統的綜合集成生產服務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供應商及各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	指	電池及換電櫃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917,391元
「租賃資產II」	指	電池及換電櫃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980,146元
「租賃資產III」	指	電池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3,125,000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
「承租人I」	指	重慶華鑫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承租人I為重慶漢鑫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漢鑫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由龔璽及楊小麗分別持有90.00%及10.00%

「承租人II」	指	重慶合同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承租人II亦為重慶漢鑫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III」	指	北京安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兩輪換電業務。承租人III亦為重慶漢鑫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及採購協議III
「採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I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I和承租人III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供應商I及供應商II
「供應商I」	指	重慶電犇犇摩托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摩托車及零配件銷售。供應商I之股權由劉秋濤及向昕分別持有90.00%及10.00%

「供應商II」	指	重慶天泰復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北斗定位系統的綜合集成生產服務商。供應商II為重慶天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天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天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天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鋁產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恆杰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重慶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重慶國龍電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1.0071%、34.0074%、9.5723%、9.1927%、3.1890%及3.0315%。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6。重慶鋁產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重慶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恆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殷杰及李洋分別持有73.80%及26.20%。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汪航及汪俐果分別持有70.00%及30.00%。重慶國龍電力有限公司之股權由重慶鋁產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